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Floor28,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No.38 QuFu Road,Heping District,Tianjin 300042,China
电话/Tel:(+86)(22)8558 6588 传真/Fax: (+86)(22)8558 6677
网站/Website: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顺博合金”）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开展见证及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对顺博合金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本次发行有关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二、本所律师已获得顺博合金的承诺和保证，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顺博合金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顺博合金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顺博合金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1、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同时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批复

1、2023年8月2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顺博合金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过程和结果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情况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3月4日向深交所报送《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和《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3月18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中已报送的公司前二十名股东中的13名股东（去掉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4家、证券公司3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3家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或已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93家，《发行方案》报送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新增意向投资者12名，共计230名。《发行方案》报送后新增意向投资者1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周海虹
2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厦门奥马哈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4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UBS AG
6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	李朕海
8	薛小华
9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陈松泉
11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 12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7 名投资者：周海虹、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UBS AG、薛小华、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松泉、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T 日）参与竞价，其中周海虹、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UBS AG、薛小华、陈松泉、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家获得配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不是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4年3月21日（T日）9:00-12:00，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共有21名认购对象参与报价。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所有认购对象均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完整地提交了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21名认购对象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9	10,000.00	是	是
2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	4,500.00	是	是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 341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8	1,700.00	是	是
4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3,000.00	是	是
5	陈飞	8.61	4,305.00	是	是
6	薛小华	8.23	1,700.00	是	是
		7.83	2,000.00		
		7.53	2,500.00		
7	朱胜德	8.61	8,195.00	是	是
8	朱关良	8.61	5,165.00	是	是
9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	1,700.00	是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	1,700.00	无需	是
		8.53	2,600.00		
		8.16	3,400.00		
11	UBS AG	8.18	1,900.00	无需	是
		7.61	3,600.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7.77	1,7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77	1,700.00	是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7.77	2,0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陈松泉	8.26	1,700.00	是	是
		7.86	2,000.00		
16	周海虹	8.09	1,700.00	是	是
		7.59	2,500.00		
		7.19	3,000.00		
17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2,500.00	是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9	2,614.00	无需	是
		8.21	6,871.00		
		7.91	13,576.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	4,160.00	无需	是
		8.19	9,840.00		
		7.89	12,410.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2	2,800.00	是	是
		7.72	6,400.00		
		7.48	8,400.00		
21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	6,000.00	是	是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股数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21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股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申购价格在7.90元/股及以上的13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5,949,3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30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和最高募集资金金额，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70%。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朱胜德	7.90	10,373,417	81,949,994.3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2	朱关良	7.90	6,537,974	51,649,994.60
3	陈飞	7.90	5,449,367	43,049,999.30
4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	2,151,898	16,999,994.20
5	陈松泉	7.90	2,151,898	16,999,994.20
6	薛小华	7.90	2,151,898	16,999,994.2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	3,544,303	27,999,993.7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	12,455,696	98,399,998.40
9	UBS AG	7.90	2,405,063	18,999,997.7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	4,303,797	33,999,996.30
11	周海虹	7.90	2,151,898	16,999,994.2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	17,184,810	135,759,999.00
13	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7.90	5,087,348	40,190,049.20
合计			75,949,367	599,999,999.30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承诺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四）本次发行的收款验资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 03372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顺博合金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949,367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949,367.00 元。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30 元，

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6,703,873.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296,125.4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5,949,367.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517,346,758.42 元。

三、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文件形式和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上述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共13名，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方式进行核查，前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朱胜德、朱关良、陈飞、陈松泉、薛小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海虹、马鞍山市兴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三）认购对象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及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方式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已备案的《发行方案》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条件，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韦 祎 律 师

经办律师：

游明牧 律 师

经办律师：

张巨祯 律 师